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0〕722号

申请人：孔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彭高峰，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1753 号），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1753 号）并责令其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

建筑案件，在未有市城管局之前，均由市规划局和市清理违章办根据城市规划的要求和有关规定，负责作出定性，并作出处理，这是根据 1990 年市建委会议讨论并定义的职责，市规划局都推诿叫公民去找 1990 年都未成立的市城管局，我又去问过，市城管局答复，2019 年才成立根本不会知道。市规划局当年的发文件档案至今不向公民公开，已超档案法规定的 10 年就要公开开放，

现在又“踢皮球”，是故意推诿搪塞责任。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我局作出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175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2020年4月27日，申请人向我局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所需公开的信息内容描述为“广州市清理非法占地与违章建筑办公室这一政府部门的成立日期，成立情况”，我局当日即立案受理申请人提出的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承诺批复日期为2020年5月25日。

经我局审查，申请人所要申请的该政府信息不是由我局制作或保存。因此，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和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于2020年5月25日向申请人作出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175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我局公开范围，并建议申请人向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咨询了解或提出申请（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贤思街34号，联系电话12345）。

因此，被申请人于办理期限内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了回复，作出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175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并无不当。

二、针对复议申请涉及的问题的回应。

（一）不存在申请人所述我局故意不履行信息公开职责，推托职责的问题。

首先，申请人向我局提交的需公开信息内容为“广州市清理

非法占地与违章建筑办公室这一政府部门的成立日期，成立情况”。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是属于咨询、了解政府的相关机构职能部门。该政府信息不是由我局制作或保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及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其次，经核查，我局并没有清理违章建筑办公室的职能部门。该政府信息不属于我局信息公开的职责范围，且根据行政机关职责划分，以及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官网对其内设机构职责的规定，我局建议申请人向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咨询了解或提出申请（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贤思街 34 号，联系电话 12345）。

因此，我局作出的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1753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申请人所述的我局故意不履行信息公开职责，推托职责的问题。

三、相关法律 法规依据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的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综上所述，我局作出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175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维持。

本府查明：

申请人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所需政府信息描述为：请公开，广州市清理非法占地与违章建筑办公室这一部门的成立日期，成立情况。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1753 号），主要内容为：您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不是由本机构制作或保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和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您可向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咨询了解或提出申请。被申请人于 5 月 26 日将上述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次日签收该告知书。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被申请人依法负有公开其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的职责，对于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有权作出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申请人于2020年4月27日提出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2020年5月25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1753号），并于5月26日将上述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次日签收该告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告知书，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

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一点“广州市清理非法占地与违章建筑办公室这一部门的成立日期，成立情况”不属于被申请人公开范围，被申请人指引申请人向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咨询了解或提出申请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1753号）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1753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